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42號

原告 吳紹萍

被告 陳佩英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查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第400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就本案原告對被告之附帶民事訴訟聲請，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吳采蓉